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申請發還款項指引（「指引」）

### 目錄

1	簡介.....	2
2	申請要求.....	2
3	發還款項.....	3
3.1	可發還費用.....	3
3.2	發還金額.....	3
3.3	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的其他補貼或資助.....	3
4	所需證明文件.....	4
5	發還申請程序.....	4
5.1	開立賬戶.....	4
5.2	申請提交及截止日期.....	5
5.3	申請處理時間.....	5
5.4	申請結果通知.....	5
5.5	款項發還.....	6
6	一般事宜.....	6

## 1 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財政司司長在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本計劃」）旨在通過資助市場從業員和有志從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GSF”）相關工作的人士接受相關培訓及獲取相關專業資歷，以支持 GSF 的人才發展。本計劃將為期三年，並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秘書處<sup>1</sup>（「秘書處」）負責管理。

香港政府已為本計劃預留 2 億港元。只有在本計劃下登記為「合資格培訓及資歷」，其相關費用才能獲得發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成功完成合資格培訓及資歷後申請相關費用的款項發還，受本指引中規定的條件所約束。

詳細要求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及申請程序將載於後續章節當中，秘書處或不定時酌情決定更改。

## 2 申請要求

要符合本計劃的發還資格，申請人必須是：

- 1) 香港居民；及
- 2) 以下其一
  - (i) 金融服務從業員（不論目前或以前任職）；或
  - (ii) 非金融服務從業員，其崗位和/或職責涉及 GSF 考慮因素<sup>2</sup>（不論目前或以前任職）；或
  - (iii) 全日制或兼讀制大學生或本地大專院校學生，並將就相關學科獲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sup>3</sup>；或
  - (iv) 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持有人。

---

<sup>1</sup>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中心」）是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於 2021 年 7 月成立的跨界別平台。中心負責統籌金融監管機構、相關政府部門、業界持份者及學術在培訓以及為金融業界提高數據可用性的工作。

<sup>2</sup> GSF 考慮因素是指與 GSF 相關的工作職責/性質，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與投資、產品開發、披露、報告與準則、監管與合規、公司戰略與政策、數據收集與分析、評級評估、風險管理、顧問與諮詢服務、市場營銷與投資者關係、學術分析和研究以及內部審計。

<sup>3</sup> 相關學科泛包括工商管理、金融、環境學、科學、科技和公共政策等。

此外，申請人必須在合資格培訓及資歷於本計劃下成功登記後報讀該培訓或資歷，並必須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或之前成功完成該培訓或資歷。成功完成合資格培訓或資歷是指申請人已根據該培訓或資歷要求完成該培訓或資歷。

申請人可通過本計劃網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EligibleProgrammes>)查閱目前在本計劃下所登記的合資格培訓及資歷名單。有關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的資料，請瀏覽本計劃網站或聯絡培訓機構。

## 3 發還款項

### 3.1 可發還費用

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的可發還費用應由培訓機構清楚說明。假如申請人對本計劃的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的可發還費用款項範圍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相關培訓機構。

### 3.2 發還金額

一般而言，每個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發還金額最高可達到該培訓或資歷可發還金額的 80%。不過，在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整個期間**（即由報名日期至完成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為全日制學生的申請人符合資格申請高達 100% 的可發還金額。每名申請人可申請發還的合資格培訓及資歷數目並無限制，但每名申請人在本計劃下的發還總額以港幣 10,000 元為上限。

合資格申請人只可就每個成功完成的合資格培訓或資歷提交一次發還款項的申請。

申請人可使用本計劃網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Calculator>)上的發還金額計算機估算符合資格獲得的發還金額。

### 3.3 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的其他補貼或資助

如果申請人已就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的費用獲得其他補貼或資助（例如來自私人或公共資助計劃或申請人的僱主），申請人符合資格獲得的發還金額將為以下金額中的較低者：

- (i) 發還比例（80%或 100%）下的可發還費用；和
- (ii) 可發還費用扣除就該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獲得的任何補貼或資助，

而每名申請人在本計劃下的發還總額上限為港幣 10,000 元。

申請人可使用本計劃網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Calculator>)上的發還金額計算機估算符合資格獲得的發還金額。

如果申請人於提交相關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申請時，正為該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費用申請或獲取其他補貼或資助，申請人應在申請表格中相應註明，並於獲得有關該補貼或資助的進一步資料後，隨即發送電郵至 [enquiry@greentalent.org.hk](mailto:enquiry@greentalent.org.hk)，並註明其申請參考編號，向秘書處和/或其授權人士提供該資料。在提供該資料之前，申請處理將被擱置。延遲提供該資料將可能導致延遲或終止處理該申請。

## 4 所需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在申請發還合資格培訓及資歷款項時提供下列所需證明文件：

- a. 香港身份證副本；
- b. 載有接收發還款項的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 / 銀行編號的銀行月結單副本<sup>4</sup> / 銀行提款卡的正面副本 / 銀行存摺首頁副本；
- c. 以下其中一項相關文件：
  - **金融服務從業員** – 最近期相關工作證明（例如僱傭合同、工資單<sup>4</sup>）文件上須列明申請人姓名、職位和公司名稱；或
  - **非金融服務從業員** – 最近期相關工作證明（例如僱傭合同、工資單<sup>4</sup>）文件上須列明申請人姓名、職位、公司名稱和與 **GSF** 相關的工作內容；或
  - **全日制或兼讀制學生** – 相關在學證明（例如相關學科的成績單、學費收據、學生證），證明文件須顯示申請人的姓名，機構名稱及修讀科目；或
  - **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持有人** – 相關畢業證明（例如畢業證書），證明文件上須清楚顯示申請人姓名、頒發機構名稱、修讀科目和畢業日期（如有）；
- d. （在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整個期間為相關學科的全日制學生的申請人）- 相關能證明申請人在整個培訓或資歷期間作為修讀相關學科的全日制學生的文件（例如相關學科的成績單、學費收據、學生證），證明文件須顯示申請人的姓名，機構名稱及修讀科目；
- e. 培訓機構所發出的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費用收據；
- f. （以外幣定價但以港元結算的合資格培訓或資歷費用）以外幣定價的發票及相關的**港元**付款記錄；
- g. 成功修畢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證明文件（例如已蓋章的結業證書）；和
- h. 合資格培訓或資歷所獲得的補貼或資助的證明文件（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補貼或資助的收據記錄）。

## 5 發還申請程序

每名申請人須於本計劃網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開立個人賬戶以申請發還款項。由他人代為遞交的申請均不會受理。

### 5.1 開立賬戶

每名申請人須於本計劃網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開立個人賬戶以申請發還款項。該賬戶亦提供其他功能包括可用於追蹤申請狀態及查看尚未用畢發還款項金額。

申請人在申請賬戶時會被要求填寫個人信息（例如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申請人提交賬戶申請請求後，系統會通過短信發送驗證碼至申請人所提供的手機號碼。

---

<sup>4</sup> 申請人可以屏蔽不相關的資訊(例如：交易明細)。

新賬戶會在驗證後完成開立。申請人收到有關啟動帳戶的電子郵件後，可按照電子郵件中所提供的指示啟動帳戶。

## 5.2 申請提交及截止日期

申請人須於完成合資格培訓及資歷日起的 3 個月內填妥合資格培訓及資歷發還款項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連同於第 4 節所列明的所有所需證明文件，於本計劃網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 透過個人賬戶提交。逾期申請概不受理。提交申請日期會以秘書處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有**所需證明文件當日為準。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相關合資格培訓或資歷識別碼。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網站(<https://greentalent.org.hk/Individuals/EligibleProgrammes>)。每個發還款項申請只可填寫一個培訓或資歷識別碼。如申請人要為多個培訓或資歷申請發還款項，請就每個培訓或資歷提交個別申請。

作發還款項申請時，申請表格會自動填寫申請人在建立賬戶時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人如認為合適可更改任何已預先填報的資料。

秘書處保留要求提供額外信息及文件以處理申請的權利。

## 5.3 申請處理時間

發還款項申請將定期辦理及審批。一般在收妥申請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後，需時約 3 個月完成處理，具體處理時間取決於申請人有否提供所有所需資料。

秘書處及/或其授權人士會通過電子郵件(由 [enquiry@greentalent.org.hk](mailto:enquiry@greentalent.org.hk))或電話方式(由 +852 2258 6000)聯繫申請人，以闡明或獲取更多有關發還申請詳情或信息。申請人應盡快協助及配合秘書處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相關要求，包括並不限於：

- (i) 向秘書處及/或其授權人士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和
- (ii) 回覆秘書處及/或其授權人士的任何查詢。

如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逾期提交補充資料(如需要)將可能導致延遲或終止處理該申請。

## 5.4 申請結果通知

申請結果通知(「結果通知書」)將透過電子郵件([no-reply@greentalent.org.hk](mailto:no-reply@greentalent.org.hk))及短訊 +852 6452 2670 通知申請人。如申請成功，將另行安排發還款項(參閱第 5.5 節)。

如果申請人對申請結果不滿意，他/她可於收到結果通知書後起 1 個月內電郵至 [enquiry@greentalent.org.hk](mailto:enquiry@greentalent.org.hk)，並附上對申請結果提出異議的充足理據。未按本段所述有關安排所提出的異議將不予考慮。

## 5.5 款項發還

申請人將通過電郵或短信收到發還款項通知。申請人如有任何疑問，可電郵至 [enquiry@greentalent.org.hk](mailto:enquiry@greentalent.org.hk)。

如申請人所提交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並不正確或存有誤導性，或有發還金額多付的情況，申請人必須按要求儘快以一次性歸還有關款項予香港政府。

## 6 一般事宜

申請人須遵守本指引、申請表格(包括聲明書)及結果通知書中列明的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秘書處保留隨時單方面修改條款及細則而不需申請人同意及不作另行通知申請人之權利。

秘書處保留對本計劃所有有關事宜的最終決定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培訓及資歷在本計劃下的登記資格、暫停或註銷培訓及資歷的登記、發還款項申請、覆查申請結果及發還款項發放。

本計劃下的發還申請將以先到先得的形式處理，直至本計劃沒有可供發還的款項。如本計劃的款項已用畢，申請人即使符合申請資格或本計劃的先導期還未結束，申請亦不會被處理。

香港政府、秘書處或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或秘書處及其授權人士的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不接受與計劃真誠實施有關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為避免產生疑問，合資格培訓或資歷的培訓機構並非上述提及的個人或實體，而上述提及的個人及實體對培訓機構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並不作負責。

除另有明文指明外，香港政府或秘書處在本計劃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均可由秘書處的授權人士行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或秘書處或上述實體的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申請人提交發還款項申請時已表示同意無條件受條款及細則約束。